

韶 关 市 建 筑 协 会

关于征询韶关市建筑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任职意见的通知

韶建协【2025】3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行业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等单位指导意见和《韶关市建筑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韶关市建筑协会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协会拟于2025年10月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。为确保会议顺利召开，现就会员单位自愿申请担任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职务征询意见。

理事会任职要求及数量遵照《韶关市建筑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五届理事会任职单位可继续申请担任第六届理事会职务，择优留任；会员代表可自愿申请担任第六届理事会职务。凡申请任职的会员单位，均需填写《韶关市建筑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任职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公章后于9月30日前发送至我协会电子邮箱（sgjx2014@126.com）。感谢大力支持！

联系人：陈 鹏

联系电话：0751-8169041

附件: 韶关市建筑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任职申请表

